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S 茂实华　公告编号:2008-006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大股东天津港保税区裕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和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的第三大股东天津港保税区裕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丰伟业)关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和转让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2007 年 3 月 28 日,裕丰伟业将其持有本公司 77,204,956 股法人股中的 59,000,000 股法人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05%)质押给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7 月 2 日更名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质押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28 日至质权人同意申请解冻日止,2008 年 1 月 22 日,裕丰伟业将上述设定质押中的 32,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08%)法人股股份解除质押。至此,裕丰伟业已将其自身及承诺代垫用于安排对价部分的股票质押解除手续办理完毕。

2008 年 1 月 21 日,裕丰伟业与中信信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裕丰伟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44,800,000 股法人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91%)转让给中信信托。此前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裕丰伟业已与中信信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裕丰伟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 4,345,000 股法人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6%)转让给中信信托。经上述两次股权转让,裕丰伟业共将其持有本公司 49,145,000 股法人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87%)转让给中信信托。上述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裕丰伟业仍持有本公司 28,059,956 股法人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21%)。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S 茂实华　公告编号:2008-007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茂化实华)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刊登《关于第三大股东天津港保税区裕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和转让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及天津港保税区裕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丰伟业)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股权转让协议、双方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函、双方公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对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4 日公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提示性公告》中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说明如下:

一、中信信托及裕丰伟业新增承诺情况

1.中信信托新增承诺

同意茂化实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如在茂化实华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含当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中信信托承诺在茂化实华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上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赞成票,并承担上述转让股份所对应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

若在茂化实华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实施时,上述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中信信托同意裕丰伟业代中信信托先予履行上述转让股份所对应的茂化实华股改对价安排。如裕丰伟业代中信信托先予履行茂化实华股改对价安排,中信信托将在办理相关股份转让过户手续的同时向裕丰伟业偿还代为履行的对价。

如茂化实华非流通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公司(以下简称茂名石化)在茂化实华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日前,仍未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正式批复文件,中信信托承诺就茂化实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安排为茂名石化代垫对价安排。若在茂化实华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实施时,上述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中信信托同意裕丰伟业按照其承诺为茂名石化代垫对价安排。

2.裕丰伟业新增承诺

若在茂化实华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实施时,上述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裕丰伟业将代中信信托先予履行上述转让股份所对应的茂化实华股改对价安排。

若在茂化实华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实施时,上述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且茂化实华非流通股股东茂名石化尚未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正式批复文件,裕丰伟业将继续履行为茂名石化代垫对价安排的承诺。

二、新执行对价安排情况

1.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原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详见 2008 年 1 月 4 日公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提示性公告》内容。

2.根据裕丰伟业与中信信托股权转让协议、双方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函、双方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新执行对价安排情况为:

(1)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跃)尚未就《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确定的支付对价安排所需股份解除质押和冻结,则执行对价安排情况为: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	执行对价安排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3,359,331	29.50%	0	133,359,331	29.50%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公司	80,452,710	17.80%	13,793,579	66,659,131	14.75%
天津港保税区裕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8,059,956	6.21%	27,978,999	80,957	0.02%
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	4,712,189	1.04%	807,903	3,904,286	0.8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9,145,000	10.87%	8,425,887	40,719,113	9.01%
茂名石化公司职工互助会	1,771,591	0.39%	0	1,771,591	0.39%
合计	297,500,777	65.81%	51,006,368	246,494,409	54.53%

注:(1)北京泰跃、职工互助会的对价安排由裕丰伟业先行垫付;(2)若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裕丰伟业与中信信托的股权转让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则裕丰伟业将代中信信托先予履行本次转让股份所对应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

2.如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茂名石化尚未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正式批复文件,则执行对价安排情况为: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	执行对价安排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3,359,331	29.50%	22,864,394	110,494,937	24.44%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公司	80,452,710	17.80%	0	80,452,710	17.80%
天津港保税区裕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8,059,956	6.21%	5,114,605	22,945,351	5.08%
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	4,712,189	1.04%	807,903	3,904,286	0.8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9,145,000	10.87%	22,219,466	26,925,534	5.96%
茂名石化公司职工互助会	1,771,591	0.39%	0	1,771,591	0.39%
合计	297,500,777	65.81%	51,006,368	246,494,409	54.53%

注:(1)茂名石化的对价安排由中信信托先行垫付、职工互助会的对价安排由裕丰伟业先行垫付;(2)若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裕丰伟业与中信信托的股权转让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则裕丰伟业将代中信信托先予履行本次转让股份所对应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及垫付茂名石化的对价安排。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北京泰跃尚未就《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确定的支付对价安排所需股份解除质押和冻结,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茂名石化尚未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正式批复文件,则执行对价安排情况为: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	执行对价安排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3,359,331	29.50%	0	133,359,331	29.50%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公司	80,452,710	17.80%	0	80,452,710	17.80%
天津港保税区裕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8,059,956	6.21%	27,978,999	80,957	0.02%
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	4,712,189	1.04%	807,903	3,904,286	0.8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9,145,000	10.87%	22,219,466	26,925,534	5.96%
茂名石化公司职工互助会	1,771,591	0.39%	0	1,771,591	0.39%
合计	297,500,777	65.81%	51,006,368	246,494,409	54.53%

注:(1)北京泰跃、职工互助会的对价安排由裕丰伟业先行垫付;茂名石化的对价安排由中信信托先行垫付;(2)若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裕丰伟业与中信信托的股权转让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则裕丰伟业将代中信信托先予履行本次转让股份所对应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及垫付茂名石化的对价安排。

四、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补充保荐意见书认为,"本次中信信托、裕丰伟业承诺函的内容及公司公告遵循了茂化实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约定了对价执行安排情况,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尊重。本次中信信托、裕丰伟业承诺函及公司公告,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发表的保荐意见的结论"。

2.律师核查意见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裕丰伟业和中信信托的新增承诺合法、有效;公司就相关事项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若干意见》、《指导意见》、《管理办法》、《通知》和《操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取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S 茂实华　公告编号:2008-008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 茂实华,证券代码:000637)连续三个交易日异常偏离值 0.164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未从公共传媒获悉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2.截止 2007 年 6 月 26 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没有与公司有关的情况已经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要变化。

上述与公司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债务人偿债能力、重要交易、原材料价格、重要合作、重要投资、重大诉讼和仲裁、业绩信息、产品价格、接受资助、重大报批等。

3.根据《上市规则》7.4 条、7.6 条,公司不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或与该事项有关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 月 23 日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 茂实华
股票代码:0006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居伟民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8 年 1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 茂实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 S 茂实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向 S 茂实华的股东天津港保税区裕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其所持有 S 茂实华 44,800,000 股法人股股份。

(六)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居伟民郑重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S茂实华	指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	指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裕丰伟业	指天津港保税区裕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	指裕丰伟业拟转让给中信信托的其所持有 S 茂实华 44,800,000 法人股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概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3、法定代表人:居伟民
4、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
5、工商注册号码:1000001000739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务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债券的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成立日期:1988 年 3 月 1 日
9、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 110105101730993 号
10、主要股东: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
11、通讯方式
联系电话:010 84868987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140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居伟民	男	董事长、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蒲坚	男	总经理、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马春光	男	副总经理、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陈一松	男	副总经理、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张子镁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张翔燕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罗衡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王道远	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北京	无
王海波	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北京	无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兼任其他公司职务情况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职务
居伟民	中信集团董事、财务部主任、中信银行董事
蒲坚	中信集团董事、广东发展银行董事、中国中海直总公司 董事
罗衡	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总会计师
张翔燕	中信控股公司 总裁助理兼风险部总经理;信诚基金公司 董事长
马春光	天津喜来登大酒店董事,信诚基金公司董事
陈一松	无
张子镁	无
王道远	无
王海波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本次股权受让前,裕丰伟业所持有的 S 茂实华非流通股中有 5900 万股股份已经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处设立了质押担保,裕丰伟业需要为 S 茂实华的股权分置改革解除部分上述股份的质押。交易各方考虑到上述贷款的回收及 S 茂实华股权分置改革的推进,协商后,通过本次收购裕丰伟业所持有的 S 茂实华非流通股 4480 万股股份,可完成上述债务的重组,完成 S 茂实华股权分置改革。

本次股权投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投资行为,且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 S 茂实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

2007 年 3 月 23 日,中信信托与裕丰伟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裕丰伟业将其所持有 S 茂实华 4,345,000 股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 0.96%)转让给中信信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的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二、本次股权增加的基本情况

2008 年 1 月 21 日,中信信托与裕丰伟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1)由裕丰伟业将其所持有 S 茂实华 44,800,000 法人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9.91%)转让给中信信托;(2)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58,800,000 元,由中信信托于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的 1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3) 中信信托同意以标的股份承担其所对应的 S 茂实华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并同意就 S 茂实华非流通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予以垫付;(4)裕丰伟业应以股权转让完成后剩余的目标公司非流通股 28,059,956 股履行其在目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其他代垫承诺;(5)《股权转让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生效。

标的股权中尚有 27,000,000 股设置了质押,质押权人为中信信托,除此之外,标的股权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 S 茂实华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增持的有关信息做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居伟民
签署日期:2008 年 1 月 22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日期为 2007 年 3 月 23 日的《股权转让协议》
四、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21 日的《股权转让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
股票简称	S茂实华	股票代码	0006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请注明)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345,000 股法人股股份,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持股比例:0.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4,800,000 股法人股股份 变动比例:9.9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居伟民
日期:2008 年 1 月 22 日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 茂实华
股票代码:0006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天津港保税区裕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裴永利
住所:天津港保税区国贸路 18 号 715 室
通讯地址:天津港保税区国贸路 18 号 715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8 年 1 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 茂实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 S 茂实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其所持有 S 茂实华 44,800,000 股法人股股份。

(六)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天津港保税区裕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裴永利郑重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S茂实华	指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	指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前身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裕丰伟业	指天津港保税区裕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	指裕丰伟业拟转让给中信信托的其所持有 S 茂实华 44,800,000 法人股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概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天津港保税区裕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天津港保税区国贸路 18 号 715 室
3、法定代表人:裴永利
4、注册资本:7000 万元
5、工商注册号码:120192000004277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国际贸易,简单加工,商品展览展示,以上相关的咨询服务;代办保税仓储;经营金属材料、五金矿产、耐火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易制毒除外)、工艺美术制品、土畜产品、纺织品、百货、家具、信息技术产品、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劳动服务(不含中介)(国家有专项、专管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8、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28 日
9、税务登记证号码:津国 120116744021170
10、主要股东:裴永利、郭星、王会玲、王秀珍
11、通讯方式
联系电话:02225761752
联系地址:天津港保税区国贸路 18 号 715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裴永利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兼任其他公司职务情况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职务
裴永利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裕丰伟业无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 S 茂实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

裕丰伟业持有 S 茂实华 77,204,956 股非流通股股份(占 S 茂实华总股本的 17.08%)。

2007 年 3 月 23 日,裕丰伟业与中信信托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裕丰伟业将其所持有 S 茂实华 4,345,000 股非流通股股份(占 S 茂实华总股本的 0.96%)转让给中信信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007 年 7 月 2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中信信托的名称由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股权减少的基本情况

2008 年 1 月 21 日,裕丰伟业与中信信托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1)由裕丰伟业将其所持有 S 茂实华 44,800,000 股非流通股股份(占 S 茂实华总股本的【9.91】%)转让给中信信托;(2)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58,800,000 元,由中信信托于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的 1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3) 中信信托同意以标的股份承担其所对应的 S 茂实华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并同意就 S 茂实华非流通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予以垫付;(4)裕丰伟业应以股权转让完成后剩余的目标公司非流通股 28,059,956 股履行其在目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其他代垫承诺;(5)《股权转让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于 2008 年 1 月【21】日生效。

标的股权中尚有 27,000,000 股设置了质押,质押权人为中信信托,除此之外,标的股权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经前述两次股权转让,裕丰伟业共将其持有 S 茂实华 49,145,000 股非流通股股份(占 S 茂实华总股本的 10.87%)转让给中信信托。

两次转让完成后,裕丰伟业仍持有 S 茂实华 28059956 股非流通股股份(占 S 茂实华总股本的 6.21%)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 S 茂实华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减持的有关信息做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天津港保税区裕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裴永利
签署日期:2008 年 1 月【2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天津港保税区裕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天津港保税区裕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2007 年 3 月 2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 2008 年 1 月 2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
股票简称	S茂实华	股票代码	0006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港保税区裕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港保税区国贸路 18 号 71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请注明)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7,204,956 股非流通股股份。 持股比例:17.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2007年 3 月 23 日转让给中信信托 4,345,000 股非流通股股份 变动比例:0.96% 2008 年 1 月 21 日转让给中信信托 44,800,000 股非流通股股份 变动比例:9.91% 两次转让合计 49,145,000 股非流通股股份 变动比例 10.87% 两次转让完成后,裕丰伟业持有 S 茂实华 28059956 股非流通股股份(占 S 茂实华总股本的 6.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天津港保税区裕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裴永利
日期:2008 年 1 月【22】日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码:临2008-00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中国银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2008年1月21日《南华早报》报道称,本行可能因持有次级抵押债券(Subprime ABS)和无抵押债务责任担保债券(CDO)(合称次按债券)导致本行2007年盈利大幅下降,甚至亏损。

本行认为《南华早报》的上述报道毫无依据,亦不清楚其来源。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媒体报道,本行郑重声明如下:根据本行管理层初步掌握的未经审计的2007年经营情况,并考虑次按债券减值准备和处置损失,本行2007年税后利润较上年仍将继续保持增长。本行将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是本行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行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月23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 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H 股证券代码:998　H 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 2008—0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根据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授权及股份发行结果,修订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核准。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如下:

1、第十九条全文修改为:"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39,033,344,054 股,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 31,113,111,400 股,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9.71%。

本行发起人及其出资额、折合股份、持股比例如下: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26,394,202,200 元,折合股份为 26,394,202,200 股,持股比例为 84.83%;

中信国金:出资额为人民币 4,718,909,200 元,折合股份为 4,718,909,200 股,持股比例为 15.17%。"

2、第二十条全文修改为:"本行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普通股 7,920,232,654 股,包括 5,618,300,000 股的境外上市股份,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4.39%,以及向社会公众发行的 2,301,932,654 股的境内上市股份。

本行经前款所述股份发行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9,033,344,054 股,其中发起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持有 24,329,608,919 股,中信国金持有 5,855,002,200 股,其他境内上市股份股东持有 2,301,932,654 股,其他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持有 6,546,800,281 股。"

3、第二十四条全文修改为:"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 39,033,344,054 元。"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 北生　编号:临 2008—005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轮候续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日前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6]深中法立裁字第 211 号),因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第一大股东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42,016,800 股限售流通股予以轮候冻结,冻结期限至 2008 年 1 月 25 日,现对该部分股权继续轮候冻结,冻结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25 日至 2008 年 7 月 24 日,本次冻结包括在此期间产生的孳息。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ST 秦岭　编号:临 2008-004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被继续司法冻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接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通知,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7)陕执二民字第 98-5 号】,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行诉陕西省耀县水泥厂、陕西省建筑材料工业总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国有法人股 178921316 股,持股比例为 27.08%)所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54693119 股及孳息被继续司法冻结,冻结期限 6 个月,自 2008 年 2 月 9 日至 2008 年 8 月 8 日。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 月 22 日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08-005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抵押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浙江汇丽印染整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丽印染")的报告,汇丽印染将其位于萧山区义蓬镇农二场临江大道 16 号厂房 51575.01 平米(房产证:杭房权证萧字第 041045、041046 号)及所属土地 59999 平米(土地证:杭萧国用(2004)第 3700002 号)作为其在工行萧山支行融资(包括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等)的抵押物。上述厂房及所属土地经中介机构评估,合计评估值为人民币 8215.03 万元,授信额度(抵押值)为 5000 万元,本次拟向工行萧山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4000 万元,借款期限暂定一年。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 1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0340　股票简称:国祥股份　编号:临 08-004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3、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716.69 万元人民币
2、每股收益:0.0493 元人民币

三、亏损原因

空调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产品毛率不断下降,根据财务初步预测,公司 2007 年全年累计净利润的亏损在 2300 万元至 2800 万元之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财务部测算后进行的预计,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07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 2008-08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07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尚需经最终核算,有可能与最终公布的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007年度	2006年度	本期比上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1752789.78	1323559.45	32.43%
营业利润(万元)	300037.11	164812.11	82.05%
利润总额(万元)	310426.75	183239.92	69.41%
净利润(万元)	167988.43	100064.59	67.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60	0.411	60.58%
	2007年 12 月 31 日	2006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期增减(%)
总资产(万元)	5925953	4314264.58	37.36%
股东权益(万元)	1346936	934825.14	44.08%

注:1、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年同期数据尚未按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3、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股东权益等指标均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由于公司加强财务管控,努力降低营运成本;控股股东履行股改承诺,注入的优质资产发挥效益;公司新机组投产,发电量同比增长等因素,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另外,由于上年同期数据尚未根据新会计准则汇总调整完毕,本次业绩快报对比数据为上年同期公司公告数,调整以后的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报告为准。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股份　编号:临 2008-002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告所记载 2007 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披露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87,759.36	174,021.20	7.8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06,732.16	87,116.39	22.52
每股净资产(元)	4.61	3.76	22.52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1,955.13	146,743.58	23.99
利润总额	21,722.92	12,504.28	7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24.59	7,898.58	5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83	0.3413	5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38	0.3522	62.92
净资产收益率%	11.45	9.07	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2.44	9.36	3.0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07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81,955.13 万元,同比增长 23.9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 12,224.59 万元,同比增长 54.77%。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因素为:公司所属酒店改造以后,经营势头良好;海南省旅游市场整体回暖,海南南山景区入园人数较 2006 年大幅度提升;旅行社业务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由于公司所属海南南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就景区门票分成事项仍未与三亚市政府有关部门达成协议,且未实际支付款项,上述数据和指标未计算此项支出。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杨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军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石磊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23 日